

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	學務處	提案人	王心怡	日期:108 年 1 月 10 日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事由：

依據教育部與教育局來文，學校須制訂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說明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小校園霸凌防治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。

(二)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增進友善校園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，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內容：

防治規定內容包括校園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、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、校園霸凌之界定、樣態及通報權責、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、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、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、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、隱私之保密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等大項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連署人（最低連署成員人數為 10 人-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0 條）

簡明 吳文達 林德仁 劉詩涵
 張繼宏 張麗瓶 楊清江 呂明志 蘇明忠
 林明珠

附件：☒ 有 ☐ 沒有